

“卓越智慧农林人才培养实验班” 2018 级荣誉学位学生选拔通知

“卓越智慧农林人才培养实验班”是聊城大学于 2019 年与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赵春江院士团队合作成立的前沿交叉智慧农林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特区。充分利用校内外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坚持“精英教育”理念，以服务“三农”为宗旨，按照专业链、人才链对接产业链的原则，围绕“互联网+农业”与现代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需求，把握信息化发展契机，充分发挥我校多学科优势，以农业科学为基础、以农业信息化为特色，培养专业型、复合型智慧农林人才。现进行“卓越智慧农林人才培养实验班”2018 级荣誉学位学生选拔，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学生选拔

（一）选拔办法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遵循自愿申请、专家面试、学校审定的程序，围绕着选拔“思想品德优、基础知识好、综合素质强、发展潜力大”的学生这一目标，专家组基于各专业门类所分配名额，依据大一平均学习成绩和专家面试成绩各占 50%的权重，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批。

（二）报名条件

完成大学一年级课程学习的 2018 级普通理工农本科生（不含公费生、艺体生、定向生、合作培养学生、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学生等），符合下列

条件者可申请“卓越智慧农林人才培养实验班”课程学习（其中4、5、6项符合任意一项者优先）。

1. 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 所修课程GPA达2.0以上（含）；
3. 所学外语为英语；
4. 主持校级以上（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参加教师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5. 在相关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且为第一作者。
6. 在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三）选拔程序

1. 根据报名条件，学生自愿报名。
2. 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工作处、创新创业学院分别对照遴选条件，对申请报名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
3. “卓越智慧农林人才培养实验班”遴选专家组负责对符合申请资格条件的学生进行面试，确定候选名单，教务处对候选名单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候选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公布。

（四）选拔人数

择优选拔30名。其中，农林类、计算机信息类、机械类各10名。

（五）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10月25日	学生到教务处或农学院网站下载“卓越智慧农林人才培养实验班”荣誉学位学生申请表并填写。
10月28日	提交申请表格和相应证明材料至聊城大学3号教学楼119室；电子版发送至： zhaolufei@lcu.edu.cn 。
10月29日	资格审核，确定面试人选，并在聊城大学教务处网站公示。
10月30日	组织专家面试，专家组提出拟录取名单。
10月31日-11月4日	网上公示拟录取名单。
11月5日	报学校审批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二、人才培养

（一）培养目标

依托农林与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培养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视野开阔、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符合现代智慧农林发展需求的卓越农林新人才，为学科前沿交叉高端人才培养输送优质生源，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卓越智慧农林领军人才

（二）培养模式

1. 培养方式

申请参加“卓越智慧农林人才培养实验班”的学生，须在完成自己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完成“卓越智慧农林人才培养实验班”培养方案规定的修读学分。

荣誉学位培养方案由荣誉挑战性课程、荣誉学位论文、荣誉课程助教、科研训练、学术报告、国（境）内外游学或暑期学校课程等构成。

2. 教学方式

（1）课程教学。开设的荣誉课程，实施小班授课，开展研讨式、启发式教学，加强研究性学习。

（2）个性化学习。鼓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在线学习世界一流大学课程，修读国内“双一流大学”第二学士学位课程，所得课程学分经过认证后可以代替相关荣誉课程。

（3）科研训练。实行科研项目培育制度，所有“卓越智慧农林人才培养实验班”学生在大学学习期间，均需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 项，或参与导师课题研究并发表学术成果 1 项，或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竞赛奖项 1 项。

（4）讲座与报告。荣誉学位学生在大二大三学年须听取学术讲座或公开作学术报告 15 场次以上。

（5）国内外游学。鼓励到国内外大学访学、游学、参加暑期学校课程、参加学术会议，并给予一定的资助。

（6）荣誉考试。荣誉学位课程考试均采用无监考模式，选修荣誉学位课程的学生要共同自觉维护荣誉学位制度精神和规则。

3. 激励机制

(1) 学校研究生推免指标面向“卓越智慧农林人才培养实验班”荣誉学位学生单独安排、优先推荐，不占学生所在专业学院的指标。

(2) 国际合作高校海外交换生计划优先安排“卓越智慧农林人才培养实验班”荣誉学位学生，并给予资助。

(3) 资助学生参加国内外游学、访学、参加暑期学校课程或实习。

4. 动态调整

对“卓越智慧农林人才培养实验班”学生实行严格的过程性考核，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凡出现以下情况者，予以淘汰。

(1) 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卓越智慧农林人才培养实验班”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修读学分绩点 GPA 低于 2.0 者。

(2) 在学术活动中剽窃他人信息、研究成果者。

(3) 在考试、作业中抄袭他人内容，在考试时违规携带相关资料者。

(4) 在学术活动或学术成果中有伪造信息、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5) 在考试、作业、学术活动中，协助他人进行学术不诚信行为者。

(6) 受到校、院级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者。

“卓越智慧农林人才培养实验班”可根据淘汰人数，等额选拔递补符合“卓越智慧农林人才培养实验班”遴选条件的学生。

（三）培养特色

（1）实行导师制。为强化对学生的学习和科研训练，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为入选学生选聘导师，指导学生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选课、申报科研训练项目，对学生进行科研训练和荣誉学士学位论文指导。

（2）小班化教学。实行小班化教学、高挑战性学习，聘请高水平教师实行案例式、启发式教学，增强研讨的深度和难度，引导学生深度学习。

（3）个性化培养。在导师的指导下，学生选课、制订学习计划和科研训练方案，按照一人一方案原则，体现和突出个性化特点。

（4）国际化教育。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国（境）内外游学交流活动，国际合作高校海外交换生计划优先安排荣誉学位学生，并给予资助。

三、学生管理

（一）荣誉学位学生具有原专业学院和“卓越智慧农林人才培养实验班”的双重身份，由原专业学院和“卓越智慧农林人才培养实验班”协同管理。学生学籍保留在原专业学院，学生评优、困难资助等由原专业学院组织实施。

（二）设立学生自主学习与交流场所，为不同专业背景学生提供相互交流的平台；学生在图书借阅、实验室、机房使用等方面享受研究生待遇。在毕业时学生将获得聊城大学荣誉学士学位证书。

四、相关说明

(一) 有意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同学, 请认真填写《“卓越智慧农林人才培养实验班”荣誉学位学生申请表》。

(二) 大一学习成绩单需加盖学院公章, 由教务员老师或分管院领导签字。

(三) 材料送交地址: 聊城大学东校区 3 号教学楼 119 室。

咨询电话: 8239959 (刘老师)

15224326192 (赵老师)

聊城大学教务处

2019 年 10 月 20 日